

附件 1

天津海关关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梳理 2024 年度天津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天津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理念，全面推进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积极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质效。

对《天津海关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进行修订，规范了发文流转、发文审查、领导审批等重点环节。进一步梳理政务公开的规定和要求，牵头编制《天津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4 年版）》，对我关 10 类主动公开信息、26 项主动公开内容汇编成册，指导机关和基层政务公开工作。聚焦动植物、卫生检疫等热点话题，

推进政策精准解读，累计发布政策解读 48 篇，其中 18 篇被总署采用。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，邮递渠道三个“一次办成”政务服务体系 and 隶属海关政务服务联盟的做法，提升了企业和群众获得感。在天津海关门户网站发布 11 期调查问卷，广泛征求企业群众意见建议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。

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保障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。依托对外公开电话、海关邮箱、天津海关门户网站等渠道持续接收民众申请，严格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，天津海关共受理外界依申请数量 99 件，累计办结 100 件（上一年度结转办理 4 件，结转下一年度办理 3 件），其中予以公开 45 件，占比 45.5%，不予公开 1 件，占比 1%，申请人主动撤销 40 件，占比 40.4%。本年度因依申请公开产生复议 4 件（3 件维持，1 件纠正），诉讼 2 件（均胜诉）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积极做好天津海关门户网站、“天津海关 12360 热线”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在天津海关门户网站新建“国境卫生检疫”专题栏目，持续更新维护“国门生物安全”等 13 个特色专题栏目内容，其中“知识产权海关保护”专栏被总署门户网站采用。组织开展政府信息专项排查，对政府信息的准确性、时效性进行核查整改，定期清理已经失效和废止的信息内容。2024 年，天津海关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834 篇，较

去年同期增加 26.29%；收到公众留言 367 条，均已妥善处理。

（四）持续加强监督保障力度。

一是总关办公室充分发挥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各单位部门密切配合，全面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二是通过网络开展政务公开“微课堂”15 期，提升关区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。三是对照总署政务公开和网站建设工作要求，持续开展自测自评工作，建立工作提示机制，及时督促整改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8	5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87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626		
行政强制	14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3	16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2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5	4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4	2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3	0	0	0	0	1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理	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1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31	9	0	0	0	40	
	(七) 总计		82	18	0	0	0	0	10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3	0	0	0	0	0	3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3	1	0	0	4	0	0	0	0	0	2	0	0	0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针对 2023 年年报中提出的“依申请公开复议诉讼风险不断增加，答复质量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”的问题，2024 年，天津海关加强总结提炼，结合近年来我关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复议、诉讼案例，汇编《依申请公开办理“十一步工作法”》《天津海关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指导手册》，加大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，不断规范答复流程，提升答复质量和水平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的问题。

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岗位变动频繁，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水平还存在一定提升空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天津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